

## 尼希米記 13:1-31

### 潔淨聖殿與百姓

#### 1. 與外邦人分離 (1-3)

13:1 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遇見書上寫著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上帝的會；

13:2 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但我們的上帝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13:3 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

許多人都認為本章的前面 3 節，應當歸入十二章，因為第一節開始說『當日』就是獻牆典禮的那一天。

1-2 「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上帝的會...但我們的上帝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參申 23:3-5。

「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  
從血緣上來說，亞捫人和摩押人與以色列人乃是近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的後裔。參創 19:30-38。但當時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的時候，他們不但沒有迎接以色列人，反而聘僱了貪財的先知巴蘭來咒詛他們。參民 22-24，彼後 2:15。

「但我們的上帝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巴蘭雖然想要咒詛以色列人，但神卻攔阻他，三次將他的咒詛變成祝福。參民 22-24。

3 「與一切閒雜人絕交 exclude, separate」

閒雜人從上下文來看應該是指摩押人和亞捫人，應該也包括了其他的外族人。絕交就是不再來往的意思。從進迦南開始神就一再吩咐他們不可與外邦人混雜，為了要保持信仰的純正。但以色列人卻再三的違背這個命令，最終便是因為拜外邦人的偶像導致亡國。這在以斯拉記裡面也特別記載，與通婚的外邦女子離婚。參拉 10。

人的罪性使我們有一種向世俗妥協，貪圖享樂，並與屬世的生活方式同流合污的內在傾向。神的兒女要保持聖潔，就必須與社會上的行為方式、價值觀念和不敬虔的習俗保持隔絕，並且要堅決抵制這世界所推動的種種盛行不合聖經的觀念。

我們要注意的是，絕交是手段，維持信仰的純正是目的。因此這種隔離乃是宗教上的分隔，而不是種族上的分別。如果有外邦人願意歸向神的話，也可以成為神的子民。這在聖經裡面有許多例證。例如妓女喇合接待探子最後全家得救；路得雖然是摩押人，但因為她定意追隨婆婆和耶和華神，結果成為大衛的曾祖母。又如以色列人在埃及地過的第一個逾越節，本來是不容外邦人參與的。但如果他們願意受割禮（即歸化為以色列人），就可以一起遵守。參出 12:43-49。另參拉 6:21。

同樣的，如果今天有不信的人願意歸向真神，我們一定歡喜接納他們；但如果有人要引誘我們離棄神（不論是教會內還是教會外），都應嚴厲拒絕他們。

為什麼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他們做了什麼事？

閒雜人是指什麼人？為什麼要與他們絕交？

我們該與非信徒絕交嗎？我們該與什麼人絕交？

## 2. 為聖殿發熱心（4-14）

13:4 先是蒙派管理我們上帝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  
13:5 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就是從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  
13:6 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我回到王那裏。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  
13:7 我來到耶路撒冷，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上帝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  
13:8 我甚惱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裏都拋出去，  
13:9 吩咐人潔淨這屋子，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  
13:10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13:11 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上帝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  
13:12 猶大眾人就將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13:13 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副官是哈難。哈難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  
13:14 我的上帝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不要塗抹我為上帝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

### 4 「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

這個以利亞實和後面 28 節提到的以利亞實應該是同一個人，因為只有大祭司才有這麼大的權力，能夠將聖殿的庫房交給一個外邦人使用。果真如此，那他就是當時的大祭司。他本該作眾人的榜樣，與外邦人隔絕，結果竟然與多比雅結親。這多比雅乃是亞捫人，是當時撒瑪利亞省長參巴拉的副手（參 2:10），也是當時激烈反對以色列人重建城牆的領袖人物，乃是以色列人的仇敵。

### 5 『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

不但如此，以利亞實竟然為多比雅在聖殿裡面預備一間大房子。這房子本來是祭司和利未人儲存以色列人奉獻之物所用（參 10:37-39, 12:44），為了維持聖殿崇拜的日常活動、配備、和供應，包括利未人每天的供給。現在竟然被大祭司拿來給外邦人用。而且聖殿本來是禁止外邦人進入的，現在多比雅竟然可公然進出，是大大的違背了神的誡命。

### 6-7『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

尼希米自從奉派到耶路撒冷重修城牆，就一直擔任省長一職，從亞達薛西王 20 年到 32 年，共 12 年之久。亞達薛西王 32 年他回巴比倫述職，多比雅事件就是發生在這期間。以利亞實顯然認為尼希米不會再回來了，所以行事就肆無忌憚。

### 『我向王告假。我來到耶路撒冷』

尼希米回去述職多久我們不知道，但應該不是一段短時間。第 6 節也說『過了多日』。換句話說，第 3 第 4 節中間至少間隔了十幾年。第 3 節應該是在奉獻城牆的時候，而第 4 節卻是在尼希米回去述職的時候發生的。等他再回來的時候才知道這件惡事。

### 8-9『一切家具從屋裏都拋出去...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

當時以利亞實為大祭司，位高權重，就算有人不同意他的作為，也無能為力。所以一直到尼希米回來以後，才能夠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完全可以想像當時聖殿裡面烏煙瘴氣的情況。

今天教會裡面做領袖的如果不敬畏神，任意妄為，甚至與世界聯合，不分別為聖的話，一樣會讓神的家受虧損，讓神的名受羞辱。因此我們要經常為牧長同工們禱告，使他們能夠敬畏神，遵行祂的旨意，讓教會成為一個發光的燈台，能夠榮耀主名。

### 10『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如果連大祭司本人都藐視律法的規定，要奢望百姓照規定按時奉獻十分之一就是緣木求魚了。等到尼希米回來的時候，已經沒有人奉獻供給利未人了。這裡雖然沒有提到祭司，但祭司的收入乃是從利未人而來（參民 18:25-32：百姓從自己所得的取十分之一給利未人，而利未人又從自己所得的取十分之一給祭司），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這時很可能祭司也離職回家去了。換句話說，聖殿裡面可能已經無人供職了。

這裡再次讓我們看到教會領袖的影響力。好的領袖如尼希米可以帶動整個計劃的復興；壞的領袖如以利亞實可以讓整個教會變成荒涼。因此我們在挑選教會領袖的時候要禱告尋求神的旨意，在領袖選出來之後更要不斷的為他們禱告，求神保守他們信心的堅定和信仰的純正。

### 11-12『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尼希米回來的第一件事不是查看猶大或耶路撒冷社會治安或經濟狀況如何，而是恢復聖殿祭祀的工作，包括祭司利未人的職分和他們生活上的供給。因為他總是將神的事擺在第一位，而神與人相會的聖殿更是重中之重，所以他要先將這件事處理妥善。

### 13『這些人都是忠信的 faithful, reliable』

以利亞實既然對神不忠實，尼希米就決定換人來負責庫房的保管和收藏。這些人的特徵（除了必須是利未人外）就是『忠信』。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是忠心於所託付的，而且人可以看出來他們是值得信賴的。

今天在教會中何嘗不是如此：如果我們要把一件事工交託給某人負責的話，我們豈不也是先要看他是否做事忠誠呢？如果他平時做事就是馬馬虎虎，敷衍了事，就算能力再出眾，我想也不會有人放心將事情交給他吧！

#### 14『求你因這事記念我』

我們以前曾經說過，尼希米是一個喜愛禱告的人。也就是說，他是一個喜歡與神親近的人。他的禱告不只是在每天固定靈修的時候，而是隨時隨地都可以與神相交。尼希米記中記載了他九次的禱告（1:5-11; 2:4; 4:4-5; 4:9; 5:19; 6:14; 13:14; 29; 31），其中大多數都是簡短的禱告，只有一兩句話。他愛神，願意為神擺上自己；他也親近神，所以他可以毫不猶豫的求神記念他為神所做的事情，就好像兒女向父親說話一樣。

本段中猶大人做錯了什麼事？是誰造成的？

以利亞實是誰？多比雅是誰？你覺得他們為什麼會結親？

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做了什麼？有什麼不對？

以利亞實為什麼敢這樣做？他這樣做的後果是什麼？

尼希米怎麼處理這件事？

我們教會中是否有類似的事情？我們是否將世界帶進了教會？

如果有的話我們應當如何處理？

### 3. 警戒百姓守安息日（15-22）

13:15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釀酒(原文是踴酒釀)，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

13:16 又有泰爾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

13:17 我就斥責猶大的貴胄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

13:18 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上帝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13:19 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甚麼擔子進城。

13:20 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

13:21 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

13:22 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上帝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

#### 15『釀酒...搬運禾捆...把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賣食物的那日』

神禁止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工作，為要他們安靜下來，記念神的創造和祂對以色列人的恩典。在前面第10章的時候，猶大人立約要遵守安息日（10:31），結果當尼希米不在的時候，這些人就完全背棄了當初所立的約。他們在安息日做各樣的工，目的則是要買賣這些食物，違背了安息日的誡命。尼希米回來之後就『警戒他們』，

不許他們再犯安息日——以色列人所犯的這罪並不只在信仰邊緣，而是在其核心。這是否認對上帝的信仰，不與列國分別出來。

安息日不僅僅是不做工而已，乃是要回到神面前享受與神同在。因為當我們辛苦勞累做工的時候，是很難在靈裡面得到安息的。所以神特別設立安息日要讓人學習在祂裡面享受安息。正如耶穌所說的：太 11:28-29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16-17 『泰爾人住在耶路撒冷...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斥責猶大的貴冑』

泰爾人（舊譯推羅人）是外邦人，所以不受猶太律法的約束，可任意在安息日做買賣。但他們在安息日將貨物賣給猶大人卻是使猶大人犯了安息日不可買賣貨物的規定。而他們這樣做明顯是得到猶大貴冑的允許，所以尼希米斥責這些貴冑們。

18 『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雖然尼希米是斥責他們不守安息日，但更深的意思卻是責備他們不守律法，安息日只是一個代表而已。從前面所說的百姓不再十一奉獻，祭司利未人離開聖殿，大祭司將聖殿的庫房撥給外邦人使用等看來，猶大人離棄律法已經越來越嚴重了。他們的列祖就是因為不遵守律法，以致『神使一切災禍臨到』他們。尼希米擔心他們如此行會使神更加忿怒，以致更大的災禍臨到他們。

19-21 『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

前面是對猶大人的警戒，這裡則是針對外邦人的做法。尼希米吩咐人在安息日前一天（週五）日落的時候將城門關鎖，一直到安息日結束後才開門。如此內外不通，就斷絕了外邦人在安息日進城做買賣的機會。

『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

這些外邦人不死心，仍然想伺機進城，就住在城外等待，或許想趁機會運貨入城作黑市買賣。尼希米就趕逐他們，不許他們露宿城外。如此就保證了安息日的純淨。

同樣的，我們今天棄絕罪惡的方法，一方面在內要堅定自己的內心，努力遵守神的教導；一方面在外則要杜絕一切世界上引誘我們的場合與機會，就自然容易勝過試探。

22 『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

最後尼希米更吩咐利未人把守城門，不讓任何人在安息日進出耶路撒冷。這種做法在我們今天看起來似乎有點矯枉過正，但在當時卻是不得不然的規定。就像父母對小孩子的教導，有時必須嚴格執行一些規定。這些規定也許等到他們長大之後就不必再遵守了。（例如不許點火）

『求你因這事記念我』

參 14 節。

本段中猶大人做錯了什麼事？是誰造成的？

尼希米怎麼處理這件事？

我們今天要守安息日嗎？安息日真正的意義是什麼？

我們要怎樣才能享受安息？

#### 4. 禁止與外邦人通婚 (23-31)

13:23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13:24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

13:25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上帝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13:26 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上帝所愛，上帝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13:27 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上帝呢？」

13:28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裏把他趕出去。

13:29 我的上帝啊，求你記念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13:30 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們各盡其職。

13:31 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我的上帝啊，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

23 『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這是猶大人背約的另一件事。當初他們立約的時候曾發咒起誓說：10: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如今他們不但娶了當地人的女兒，也生了小孩。這些事都是發生在尼希米回巴比倫述職的時候。這不能不讓我們感嘆人性的軟弱與邪惡。即使我們立志要遵行神的道，甚至發咒起誓，但只要稍微鬆懈一點，我們就會跌倒退後，和這些猶大人一樣。只有依靠聖靈的大能我們才能戰勝罪惡。

24 『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

他們一半的兒女說的是亞實突語，而且沒有一個小孩會說猶大話。這意味著他們的父親並沒有教導他們神的律法，而是任憑他們跟著母親學習外邦的文化習俗。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等他們長大之後，很可能會失去猶大人的傳統，轉變成為外邦人。不但猶大文化會失傳，甚至耶和華信仰都會被偶像崇拜所取代。

25 『叫他們指著上帝起誓』

尼希米叫百姓再一次回到以前發咒起誓的時候，『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10:29-30）。

這使我們想到我們也是常常向神立誓/立志要順服祂，遠離罪惡，但卻常常和這些以色列人一樣，一再的跌倒。保羅告訴我們，若沒有聖靈的幫助，單靠自己的話，就會落入一個『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循環中。這也提醒我們無論多好的組織和多完善的工作安排，總無法代替人內在罪性的改變以及心意的更新。

26-27『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

尼希米甚至舉了以色列最強盛的君王所羅門為例。當年所羅門蒙神喜悅，賜給他極大的智慧，甚至『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王上 3:12）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 4:32）他在位的時候是以色列國最富強的時候。就是這樣的一位君王，最後也是在外邦女子的事上犯罪跌倒。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上帝。（王上 11:3-4）

『干犯』這字有時翻成『不忠』，意即放棄一切上帝的法則，所以當直接受罰。

尼希米的邏輯很簡單：如果連所羅門這樣的人都會因為娶了外邦女子而犯罪，何況我們呢？這是神早就預先看明的事情，也在律法中明文規定，所以他堅持不許百姓與外族通婚。

在新約聖經中保羅教導信徒要嫁或娶『在主裡面的人』（林前 7:39）。但像過往的世代一樣，今天一些信徒將通婚合理化，說他們會領未信主的配偶信主。但這情況極少出現。事實證明這些信徒往往會受其不信配偶的影響，無法專心服事主，而且他們的子女也往往會效法那沒有信主的家長。

28-29「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

這位以利亞實實在是讓人無語。他不但與多比雅結親，也與參巴拉結親。這兩個人乃是當時以色列人最大的仇敵。（參 2:10）而且娶參巴拉的女兒的乃是以利亞實的孫子，也是祭司之一。他們本應該作百姓的榜樣，結果卻領頭破壞神的律法，可見當時整個以色列靈性已經是極度衰微了。尼希米回來之後，發現了這件事，就把這個祭司趕出去，不讓他留在聖殿裡面，『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30『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

在前面 11 節時，尼希米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在這裡讓我們看見，供職之前要先得潔淨（參 22 節），最重要的就是離絕一切外邦人，保持信仰的純正。

31『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

參 12 節。

尼希米的一生，提供了許多作好領袖應有的原則，到今天這些原則仍然值得我們學習。(1) 要有清晰的目標，並以神的旨意來衡量目標的價值。目標確立後，就沒有什麼可令尼希米退縮。(2) 要與其他人一起配搭事奉。尼希米不是一個人來完成所有的工作，乃是和其他的人一起配搭，完成神的工作。(3) 要無可指責。敵人對尼希米的指控，完全是虛構捏造的。(4) 要恆久禱告，從神支取力量和智慧。尼希米所做的一切，都歸榮耀與神。

本段中猶大人做錯了什麼事？是誰造成的？

尼希米怎麼處理這件事？

尼希米為什麼責罰那些娶外邦女子的猶大人？律法是怎麼規定的？

今天在新約時代聖經是怎麼教導我們關於嫁娶的？

我們可以與非信徒結婚嗎？為什麼？可否舉一些你知道的實例？

在本章裡是否可以看到領袖的重要性？我們應當如何對待我們教會的領袖？

我從今天的查經中學到什麼功課？我希望在哪方面能夠得到改進？